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本聲明」）

友邦雋峰人壽有限公司（「本公司」）乃友邦保險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在本聲明內，友邦保險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將統稱為「友邦集團」。

為依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本公司特此通知閣下以下事項：

(1) 在申請及接受保險產品及服務時，及當本公司提供與保險產品及服務相關之其他服務時，閣下有需要不時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令本公司無法處理閣下的保險申請或向閣下提供或繼續提供保險產品及服務及 / 或其他相關服務。本公司亦可能會在日常業務運作的過程中向閣下收集資料，例如當閣下向本公司提出保險索償或當在一般情況下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與本公司溝通。

(2)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本公司所存下或收集的關於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信用資料和以往申索紀錄）可能會用作下列用途（「資料用途」）：

- (i) 處理、接受及 / 或拒絕保險產品及服務的申請；
- (ii) 為閣下提供保險產品及服務及處理閣下就本公司的保險產品及服務提出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要求 增加、更改或刪除保障項目或受保成員，訂立直接付款安排及保單取消、更新或復效申請；
- (iii) 處理、判定、結清保險索償及就索償抗辯，包括進行任何附帶調查，偵測和防止欺詐行為（無論是 否與就此申請而發出的保單有關）；
- (iv) 執行與所提供的保險產品及服務相關的功能及活動，如核實身份、資料核對及再保險之安排；
- (v) 行使本公司因不時向閣下提供保險產品及服務而享有的權利，例如向閣下追討欠款；
- (vi) 設計保險產品及服務以提升本公司的服務質素；
- (vii) 製作數據及進行研究；
- (viii) 營銷服務、產品及其他標的（詳情請參閱本聲明第(4)段）；
- (ix) 履行根據下列對本公司及 / 或友邦集團具有約束力或適用或期望本公司及 / 或友邦集團遵守的就披 露及使用資料的義務、規定及 / 或安排：
 - (a) 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對其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例如稅務條例及當中的條款，包括與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相關的條款）；或
 - (b) 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保險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所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導（例如稅 務局作出或發出的指引或指導，包括與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相關的指引或指導）；或
 - (c) 本公司及 / 或友邦集團因其位於或跟相關本地、國家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保險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金融、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而向該等本地、國家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有關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承擔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 (x) 遵守友邦集團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 於友邦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 / 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義務、要求、政策、 程序、措施或安排；
- (xi) 允許本公司的權益或業務的實際或建議承讓人、受讓人、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就擬涉及的轉讓、 出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進行評估；及
- (xii) 與上述有關的其他用途。

(3) 個人資料的轉移

存於本公司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可能會向以下各方，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透露閣下的個人資料以符合本聲明以上第(2)段所列出的資料用途：

- (i) 任何經授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分銷本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人士；
- (ii) 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就本公司之業務運作，包括行政、電訊、電腦、付款、資料處理、儲存、調查和收數服務，或就與保險產品及服務相關之其他服務，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者（如保險理算人、理賠調查員、收數公司、資料處理公司及專業顧問）；
- (iii) 任何對本公司或友邦集團負有保密責任的其他人士，包括承諾保密該等資料的友邦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 (iv) 將接受本公司及其業務投保的保險公司、為本公司提供保險的保險公司及 / 或與本公司有或將有商業往來的再保險公司；
- (v) 本公司或友邦集團為遵守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保險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所作出或發出對本公司或友邦集團具有約束力或適用或期望其遵守的規則、規例、實務守則、指引或指導，或根據本公司或友邦集團向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保險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以上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而有義務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或機構；
- (vi) 本公司的權益或業務的任何實際或建議承讓人、受讓人、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
- (vii)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品牌合作及優惠計劃供應商；
- (viii) 本公司的品牌合作夥伴（該等品牌合作夥伴的名稱會在有關服務和產品的申請表格及 / 或宣傳資料上列明）；
- (ix) 本公司為就本聲明第(2)(viii)段所列明的用途而聘用的外判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郵寄公司、電訊公司、電話銷售和直接促銷代理、電話服務中心、數據處理公司和資訊科技公司）；
- (x) 為履行任何本聲明第(2)(i)-(2)(iii)段所列明的用途的以下人士：保險理算人、代理和經紀；僱主；醫護專業人士；醫院；會計師；財務顧問；律師；整合保險業申索和承保資料的組織；防欺詐組織；其他保險公司（無論是直接地，或是通過防欺詐組織或本段中指名的其他人士）；警察；和保險業就現有資料而對所提供的資料作出分析和檢查的數據庫或登記冊（及其運營者）；及
- (xi) 任何閣下已發出指示、授權及同意本公司向其溝通和提供資料的人士。

(4)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

經閣下同意，本公司可能把閣下的個人資料用於下述直接促銷用途：

- (i) 公司可能把本公司不時持有閣下的姓名及聯絡資料用於直接促銷；
- (ii) 本公司可能就下列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進行促銷：
 - (a) 保險、財務、銀行及相關服務及產品；及
 - (b) 獎賞、客戶或會員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iii) 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可能由本公司及 / 或下列各方提供：
 - (a)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品牌合作或優惠計劃供應商；及 / 或
 - (b) 本公司之品牌合作夥伴（該等品牌合作夥伴的名稱會在申請表格上列明）。

如閣下不希望本公司使用閣下的資料作上述直接促銷用途，閣下可通知本公司行使閣下的選擇權拒絕促銷。如欲行使拒絕促銷選擇權，閣下可根據本聲明第(5)段所提供的聯絡方法以書面向本公司的資料保障主任提出有關要求，或於有關的申請表格內向本公司表達閣下拒絕促銷的意願（如適用）。

(5) 查閱及改正資料權利

根據條例規定，閣下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任何本公司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請以書面經以下聯絡方法向本公司的資料保障主任提出：

資料保障主任

友邦雋峰人壽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電氣道 183 號友邦廣場 12 樓

電郵：AIAHK.Compliance@aia.com

根據條例，本公司可能就辦理任何查閱資料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6) 閣下亦有權根據本聲明第(5)段所提供的聯絡方法向本公司的資料保障主任索取本公司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政策及實務，並獲告知本公司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
- (7) 本公司只會根據上述任何用途上的合理需要或適用法例或規例規定的期間保存閣下的個人資料。
- (8) 本聲明不會限制閣下在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 (9) 本公司保留修改本聲明的權利。

由友邦集團成員—友邦雋峰人壽有限公司發出

一份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有關的私隱附錄補充了本聲明。該私隱附錄可於以下網址下載：
<https://www.aia.com.hk/zh-hk/privacy-statement-main>。若閣下正身處中國大陸，該私隱附錄將適用於閣下。

— 完 —